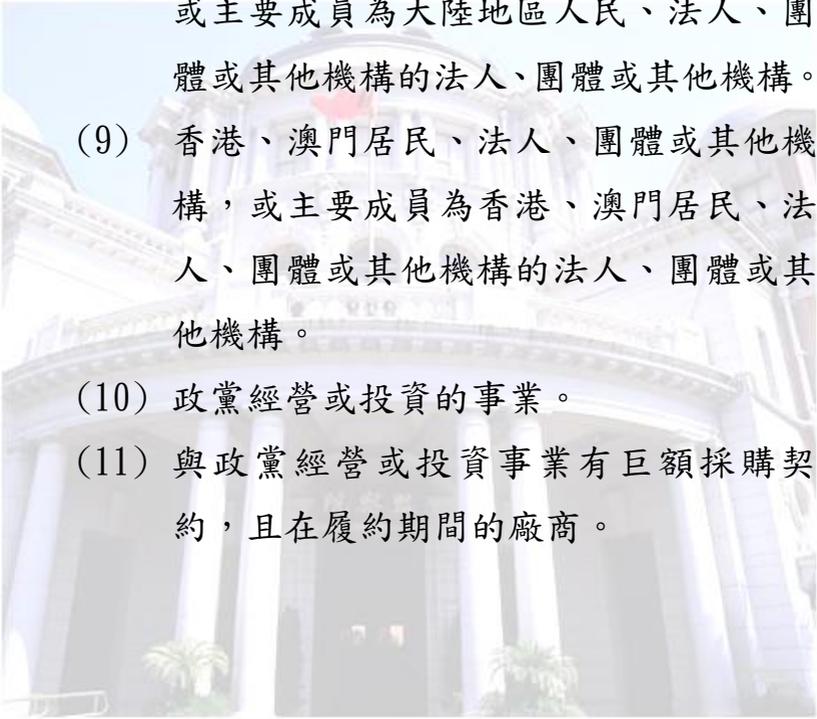




## 22、誰可以收受政治獻金？誰又可以捐贈政治獻金？

答：可以收受政治獻金者，只限於政黨、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，且須經監察院許可設立政治獻金專戶後，才可以收受政治獻金。另可以捐贈政治獻金者，僅限於個人、政黨、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，但是捐贈者如果屬於下列 11 種情形時，不得捐贈：

- (1) 公營事業或政府持有資本達 20% 之民營企業。
- (2) 與政府機關（構）有巨額採購或重大公共建設投資契約，且在履約期間的廠商。
- (3) 有累積虧損尚未依規定彌補的營利事業。
- (4) 宗教團體。
- (5) 其他政黨或同一種選舉擬參選人。但依法共同推薦候選人政黨，對於其所推薦同一組候選人的捐贈，不在此限。
- (6) 未具有選舉權的人。

- 
- (7) 外國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，或主要成員為外國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的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。
  - (8) 大陸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，或主要成員為大陸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的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。
  - (9) 香港、澳門居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，或主要成員為香港、澳門居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的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構。
  - (10) 政黨經營或投資的事業。
  - (11) 與政黨經營或投資事業有巨額採購契約，且在履約期間的廠商。